

富民县自然资源局文件

富自然资建议复〔2020〕11号

富民县自然资源局 关于对县十六届人大四次会议 第96号建议的答复

刘金荣：

您提出的《关于解决西邑村委会上西邑村征地收尾工作的建议》已交我局办理。经2020年9月27日与您面商同意，现答复如下：

建议提出：“为配合建设云南水利水电学校，西邑村委会上西邑村民、北邑村委会村民的土地于2013年开始征收，到2015年辖区内征地任务已全部完成，上西邑村民预留安置地补偿问题耽搁，多年没有落实，一直都没有相关部门积极开展此项工作，村民对此意见很大，涉及农户266户，面积763亩。”针对上述建议，县政府分管领导已多次召集县自然资源局、原征地拆迁指挥部、永定街道、云南水利水电学校相关负责人召开会议研究解

决相关遗留问题。根据会议要求，各相关部门将密切配合，予以逐项解决。关于征地预留安置地补偿问题，需由村委会牵头被征地村民小组，按照富民县人民政府《关于富民县征地预留安置用地的实施意见（试行）》（富政通〔2014〕48号）规定的程序进行逐级申报。

感谢您对自然资源管理工作的关心和支持，希望您对被征地群众做好相关政策的宣传解释工作，维护地方稳定发展，今后继续提出宝贵的意见和建议。

富民县自然资源局

2020年9月27日

（联系人：胡选高，联系电话：68816308）

抄送：县政府目督办，县人大人事代表委。

富民县自然资源局办公室

2020年9月27日印
